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 减震产品制造项目、年产抗震支吊架 15 万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学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减震产品制造项目、年产抗震支吊架 1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敏		联系人	纪菊芳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禧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87969689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禧路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19]423 号 常新行审内备[2020]118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类别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筑面积(平方米)	26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600				
总投资(万元)	30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7%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65.3	燃油(吨 / 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 /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污水（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1488t/a）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方式
1	圆钢	Φ 10-350mm	1400	/	外购, 汽运
2	角钢	3-12#	100	/	外购, 汽运
3	H型钢	H型钢	100	/	外购, 汽运
4	钢板	2-100mm	1860	/	外购, 汽运
5	不锈钢板	2-5mm	40	/	外购, 汽运
6	钢管	Φ 28-219mm	100	/	外购, 汽运
7	带钢	/	1000 吨	/	外购, 汽运
8	焊条	低碳普通钢	20	/	外购, 汽运
9	液压油	矿物油	60	170kg/桶	外购, 汽运
10	乳化液	水、矿物油等	2	170kg/桶	外购, 汽运
11	密封件	2-001-2-050	3 万件	/	外购, 汽运
12	氧气	/	16	15kg/瓶	外购, 汽运
13	乙炔气	/	10	15kg/瓶	外购, 汽运
14	二氧化碳	/	14	15kg/瓶	外购, 汽运
15	氩气	/	6	15kg/瓶	外购, 汽运
16	氮气	/	6	15kg/瓶	外购, 汽运
17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25-50%、二丙二醇丁醚 4-10%、颜料 1-5%、防锈颜料(进口) 0.2-0.5%、复合催干剂 10-20%、去离子水 10-20%	5	25kg/桶	外购, 汽运
18	砂浆	半固态, 石子、黄砂, 购买成品, 无需配比	10	/	外购, 汽运

备注: 新项目建成后, 老项目全部搬迁至新厂, 故原辅料不作前后对比。

表 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台)	备注
1	锯床	G40250	1	下料(搬迁)
2		GB4240	1	下料(搬迁)
3	线切割机	DK7735	1	下料(搬迁)
4	数控火焰切割机	4000S-2-H	1	下料(搬迁)
5	液压剪板机	QC11Y-16X2500	1	下料(搬迁)
6	氩弧焊机	WS-135	1	焊接(搬迁)
7	气保焊机	NBC-500	4	焊接(搬迁)
8	脉冲焊机	MIG500	1	焊接(搬迁)
9	抽真空注油机	RD-ZY-01	1	装配(搬迁)
10	注油机(粘滞用)	RD-ZY-02	1	机加工(搬迁)
11	立式台钻	Z4120	1	机加工(搬迁)
12		Z516A	1	机加工(搬迁)
13		Z512B	1	机加工(搬迁)
14	卧式普通车床	CA6140A	1	机加工(搬迁)
15		CW6163D	1	机加工(搬迁)

16		CDE6140A	1	机加工(搬迁)
17		CYN6140A	1	机加工(搬迁)
18	数控车床	CAK4085ni	2	机加工(搬迁)
19		CNCCK6150	1	机加工(搬迁)
20		SL50	1	机加工(搬迁)
21		CKNC6140	2	机加工(搬迁)
22		6136	1	机加工(搬迁)
23	摇臂钻床	ZN3050	1	机加工(搬迁)
24	卷板机	W11-16X2000	2	机加工(搬迁)
25	空气压缩机	V-06/0.8	4	装配(搬迁)
26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20	1	下料(搬迁)
27	U型全自动抗震支架成型设备	60r/min	1	装配(搬迁)
28	手携式电焊机	BX6-200	1	焊接(搬迁)
29	活塞式蓄能器站	KHC-10A	1	装配(搬迁)
30	台式攻丝机	HS4024	1	机加工(搬迁)
31	卧式升降铣床	X6036	1	下料(搬迁)
32	数控金属带式锯床	GZK4232C	1	下料(搬迁)
33	外圆磨床	M1332BX1500	1	下料(搬迁)
34	激光打标机	JK-T	3	贴标签(搬迁)
35	超声波清洗	MIG500	1	装配(搬迁)
36	半自动小车式火焰切割机	CG1-30	2	下料(搬迁)
37	冲孔机	35T	1	机加工(搬迁)
38	悬浮式数控攻丝机	TP110	1	机加工(搬迁)
39	万能四柱压机	YB32-200	1	机加工(搬迁)
40	钻攻中心	ATC400-8-X	1	机加工(搬迁)
41	恒吊试验台	PDH50T	1	性能测试(搬迁)
42	液压试验台	RD-50J	1	性能测试(搬迁)
43	液压系统测控系统		1	性能测试(搬迁)
44	消能阻尼器试验台	350T	1	性能测试(搬迁)
45	现代叉车	CPCD70F (07)	1	起重(搬迁)
46	滚转台	60r/min	1	机加工(搬迁)
47	储气罐	0.6m#/0.8mpa	3	储气(搬迁)
48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KHC-10A	1	储气罐配套件(搬迁)
49	型材切割机	J3GA-400	1	下料(搬迁)
50	吊钩式抛丸强化清理机	Q3710	1	机加工(搬迁)
51	台式摇臂钻床	Z3032X7	1	机加工(搬迁)
52	台式砂轮机	重型 250	2	机加工(搬迁)
53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D3215	1	机加工(搬迁)
54	圆盘气动切割机	QDG-50	1	下料(搬迁)
55	压机	16T	1	机加工(搬迁)
56	弹吊压装机	RDY-20	1	性能测试(搬迁)
57	弹簧测试机		1	性能测试(搬迁)

58	液压高速测试台		1	性能测试(搬迁)
59	消能阻尼器极限位移 测试台		1	性能测试(搬迁)
60	冷弯型刚机		1	放料(搬迁)
61	全自动型材冲孔机		1	冲孔(搬迁)
62	电动单梁起重机	3~10T	18	起重(添置)
63	浆料搅拌机	JB-60	1	灌浆(添置)
64	灌浆机	HB22-20	1	灌浆(添置)
6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DF-LM2580	1	下料(添置)
66	纵缝自动焊机	ZF25000	1	焊接(添置)
67	焊接机器人	JHY1006A-145	2	焊接(添置)
68	芯板拼装校直机	ETL-10000	1	校直(添置)
69	连续退火炉	LX-10000	1	校直(添置)
70	10m 门式抛丸机	HGP1018	1	抛丸(添置)
71	伸缩式喷漆房	5m*4m*3m	1	喷漆(添置)
72	数控车床	6163	1	机加工(添置)
73	加工中心	JDGR-500	1	机加工(添置)
74	BRB 测试平台		1	性能测试(添置)
75	阻尼器装配线		1	装配(添置)

表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2	乳化液	--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沸点 1.02~1.15°C。溶解性:与水混溶;稳定性:稳定;危险性类别: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主要用途: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	--	--
3	氧气	22001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C,沸点:-183.1°C,相对密度(水=1)1.14(-18.℃);相对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506.62kPa(-164°C);临界温度:-118.4°C;临界压力:5.08MPa;稳定性:稳定;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主要用途: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	--	助燃
4	乙炔	21024	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味.熔点:-81.8°C (119kPa);沸点:-83.8°C;相对密度(水=1):0.6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饱和蒸气压:4053kPa (16.8°C);燃烧热:1298.4kJ/mol;临界温度:35.2°C;临界压力:6.14MPa;solubility: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主要用途;乙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也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溶解乙炔的主要用途是金属焊接与切割.	--	--	易燃、易爆
5	二氧化碳	22019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56.6°C (527kPa);沸点:-78.5°C;相对密度(水=1):1.56(-79°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饱和蒸气压:1013.25kPa (-39°C);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糖工业、制碱工业、制铅白等,也用于冷饮、灭火及有机合成.	--	--	--

6	氩气	2201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气压202.64kPa(-179℃)稳定性:稳定;溶解性:微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	--	--
7	氮气	22005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气压:1026.42kPa(-173℃);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主要用途:用于色谱分析。	--	--	--
8	水性聚氨酯树脂	--	淡黄色透明液体,芳香族特性气味,沸点>35°C,相对密度1.005g/cm³,主要用于涂料	--	--	可燃
9	二丙二醇丁醚	--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醚味。低毒性;低粘度;低表面张力;适度的蒸发速率;良好的溶解、偶联能力用作水基稀释涂料的偶联剂(常混合使用);水基涂料的活性溶剂;家用和工业清洁剂、除脂剂和脱漆剂、金属清洁剂;溶剂型丝网印刷油墨的基本溶剂、偶联剂;还原染料织物的偶联剂、溶剂;化妆品配方的偶联剂和护肤剂;农业杀虫剂的稳定剂;香精的定香剂;地面光亮剂的凝结剂。	LD50: 5500mg/kg (大鼠经口)	--	易燃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简介

江苏容大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现有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66号，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阻尼器、粘滞阻尼器、速度锁定器、抗震支吊架、屈曲约束支撑(BRB)、调频质量阻尼器(TMD)、软钢阻尼器、复合型消能器、粘弹性阻尼器、粘滞阻尼墙、隔震支座、阻尼器试验台、管道支吊架、弹簧减振器、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桥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建筑物结构加固、改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5年5月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玉龙中路66号，租赁常州市森普曼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申报了《年产12000台阻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00号）。企业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年产12000台阻尼器项目”验收意见。企业于2019年8月申报了《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抗震支吊架1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

12月5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95号）。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30100万元，购置切割机、机加工车床、冷弯型钢机、全自动型材冲孔机等主辅设备，新增用地面积51.6亩，新增厂房，研发中心等建筑物，新增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粘滞阻尼器15000套、液压阻尼器10000套、速度锁定器10000套、屈曲约束支撑5000套、抗震支架150000套等减震产品共计190000套（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搬迁扩建，新厂房建成后，老厂整体搬迁。新建厂房已填报环评登记表，于2020年4月动工。

该项目分别于2019年07月16日、2020年03月2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423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禧路1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批准表及协议、地块规划条件，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新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拼合图（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9400米处的新龙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17400米，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不新增生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汇入入太湖河道的水系中，且本项目排口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减震产品的生产，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地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制造，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利用水喷淋+活性炭+UV光催化处理后排放，且此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6)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委办〔2018〕10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动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中要求：“各辖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

本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的水性漆，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利用水喷淋+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后排放，符合苏发[2016]47号文件要求。

(7)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制造，使用的是低VOCs的水性漆，喷漆工段在喷漆房操作，使用水性漆，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去除率90%。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有关规定。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经济开发区内，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企业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工业用地。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无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及使用，仅使用水性漆。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控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b>4、项目工程概况</b>			
项目名称：减震产品制造项目、年产抗震支吊架 15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禧路 19 号

建设单位：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100 万元

建设规模：购置切割机、机加工车床、冷弯型钢机、全自动型材冲孔等设备，新增用地面积 51.6 亩，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建筑物，新增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粘滞阻尼器 15000 套、液压阻尼器 10000 套、速度锁定器 10000 套、屈曲约束支撑 5000 套、抗震支吊架 150000 套等减震产品共计 190000 套（件）的生产能力。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单位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粘滞阻尼器	共计 12000 套	15000 套	共计 +13000 套	2400
2		液压阻尼器		10000 套		
3		抗震支吊架	150000 套	150000 套	0	
4		速度锁定器	0	10000 套	+10000 套	
5		屈曲约束支撑	0	5000 套	+5000 套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6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	车间内设置，存放成品与原辅料
	运输能力	1000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865.3t/a	来自当地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88t/a	雨污分流
	供电	100 万千瓦/年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绿化	2600 平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喷漆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下料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排除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88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分类处理或处置		
		危险废物	15m <sup>2</sup>			
<b>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b>						
原有项目厂区员工 62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 300d/a，采取单班制生产，8 h/班。本项目设置食堂和宿舍。						
<b>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b>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禧路 19 号，项目东侧为天禧路，隔路为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空地；北侧为龙城大道，隔路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50 米的西黄巷，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b>9、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车间一位于厂区南侧，其中包括原料区、下料区、焊接区、灌浆区、喷漆房、危废库，车间二位于厂区中间，包括试验区域、检验区、装配区、机加工区、仓储中心于厂区北侧，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 66 号。企业于 2015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2000 台阻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00 号）。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年产 12000 台阻尼器项目”验收意见。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申报了《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抗震支吊架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95 号）。目前已建成，未验						

收。

1、原有项目产品为阻尼器，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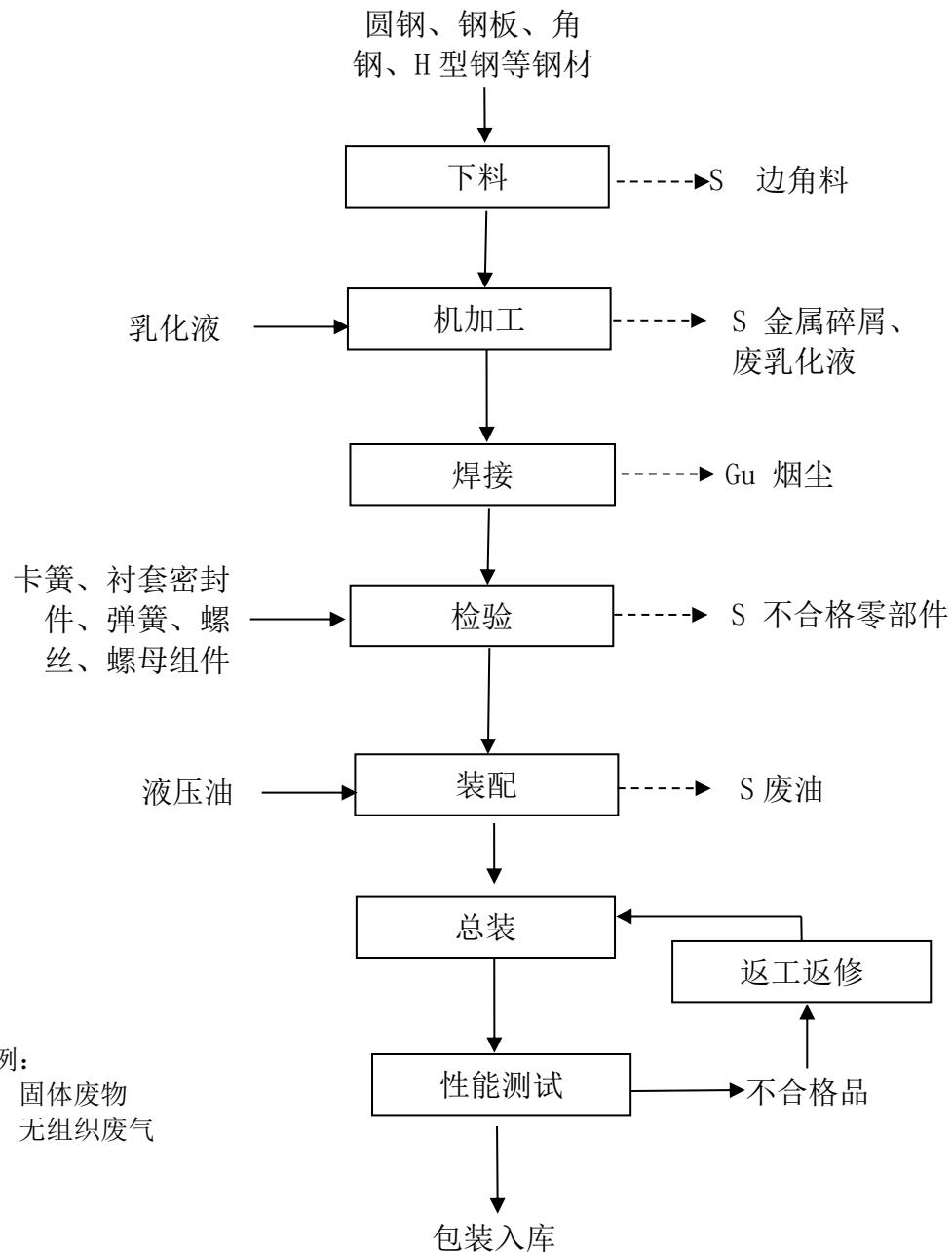


图 1 原项目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组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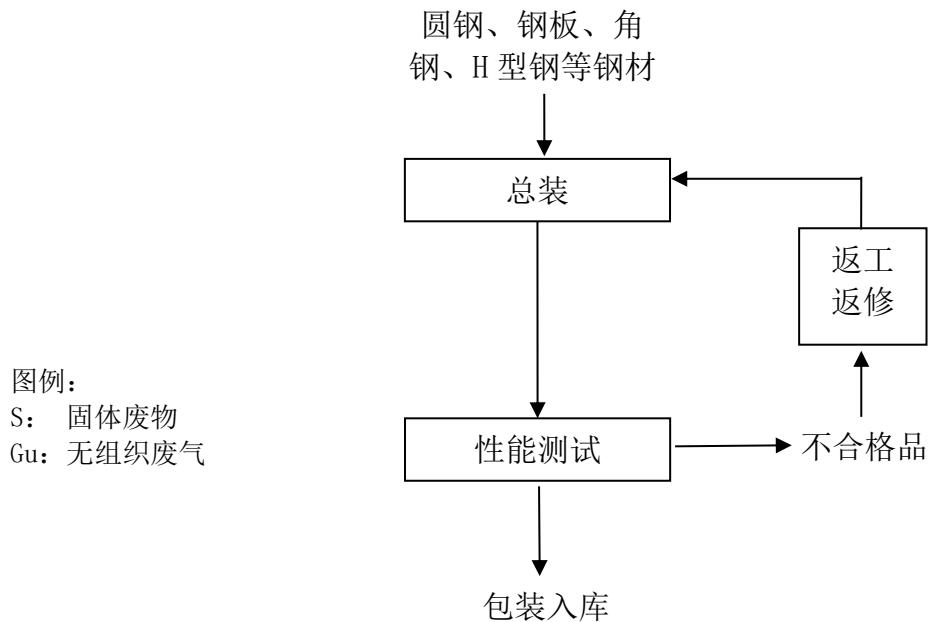


图 2 阻尼器组装工艺流程图

(3) 抗震支吊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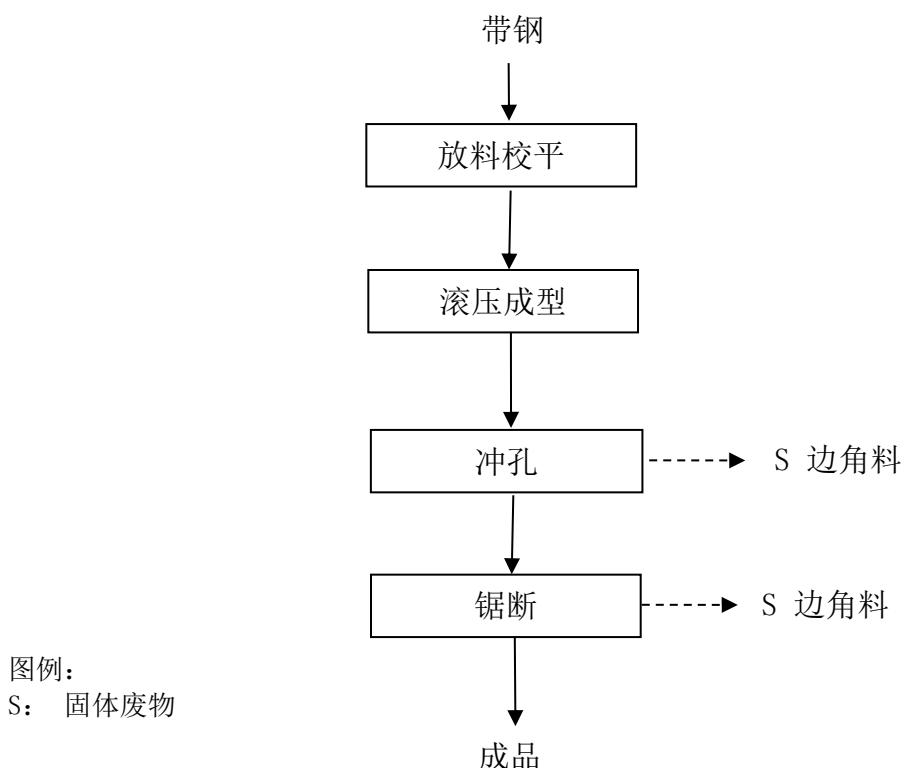


图 3 抗震支吊架工艺流程图

##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和固废。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引用原有项目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进行分析。

### (1)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有项目环评中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纳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81	pH	8~9	/	/	pH	8~9	/	6~9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632		COD	400	0.632	≤500	
		SS	300	0.474		SS	300	0.474	≤400	
		NH <sub>3</sub> -N	35	0.0553		NH <sub>3</sub> -N	35	0.0553	≤45	
		TP	5	0.0079		TP	5	0.0079	≤8	

原有项目厂区仅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5年11月05日至11月06日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检测结果，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15年11月05日	1#	0.205
			0.214
			0.260
		2#	0.204
			0.189
			0.194
	2015年11月06日	3#	0.236
			0.254
			0.208
		1#	0.219
			0.230
			0.208
		2#	0.199
			0.187
			0.196
		3#	0.226
			0.249
			0.237
	达标分析		达标
执行标准	金属粉尘厂界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限值 1.0mg/m <sup>3</sup> ）		

从表 12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颗粒物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根据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对厂区噪声的检测结果，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昼间		达标 状况
			测试值	标准值	
2015 年 11 月 05 日	N1	东厂界	62.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61.9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3.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62.4	65	达标
2015 年 11 月 06 日	N1	东厂界	61.8	65	达标
	N2	南厂界	62.0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2.8	65	达标
	N4	北厂界	63.1	65	达标

从表 13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3	不合格零部件	检验	一般固废	--	20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0.4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注油	危险废物	HW08	0.6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 3、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新项目建成后，老项目全部搬迁至新厂，老项目不再生产。

企业原地址厂区迁建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迁建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水文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新北区区内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140米~200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3.61米~5.61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3.63米，设防水位标高3.91米。

### （2）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sup>3</sup>/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sup>3</sup>/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459.10m<sup>3</sup>/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sup>3</sup>/s、28750m<sup>3</sup>/s和7675m<sup>3</sup>/s。

### （3）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

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鳝、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根据《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 (4)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部地下水类型为赋存于①土层之中的上层滞水，和赋存于③、④土层之中的孔隙微承压水，勘探期间机孔中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4 米（J1）相当于标高 5.38 米。地下水位随季节及降水变化明显，据长期观测资料，地下水年变幅小于 1.2 米。上层滞水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差，地下水迳流缓慢。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及向下越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对本工程而言，建筑物常年基础与地下水接触，常年处于湿润区，该场地环境为 II 类。据邻区水质分析资料，上层滞水为低矿化度水，场区上层滞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区域孔隙微承压水水位埋深 6.50 米（J2）相当于标高-0.52 米，接受水平补给，侧向迳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年变幅 1 米左右。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一般。据邻近场地水质分析资料，地下水为低矿化度水，孔隙微承压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综合 2010 年（封井前）、2009 年 2 年资料分析，2010 年度常州市地下水水位延续 2009 年上涨趋势。根据地下水动力学原理，本报告认为封井计划实施后，由于开采量的急剧减少，随着包括越流补给等各种形式的水源补充，城区地下水位将较长时期保持回升趋势。

监测数据显示，市区地下水水位是同比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的同时，市区所有的观测井观测数据揭示没有观测井的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显示了市区封井实施以来地下水资源超量开采得到遏止，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的现状。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区域为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6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3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80	127.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1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9.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3.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5	150.7	

项目所在区域CO百分位数日平均值和SO<sub>2</sub>年平均、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

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135 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和 VOCs 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 VOCs 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 VOCs 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 7 个行业强制使用低 VOCs 涂料、胶黏剂等。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 2020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代替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已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 地表水现状

引用《常州市雷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25 日-27 日），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TP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数据 (mg/L)	8.14-8.33	10-13	0.366-0.421	0.076-0.08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长江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 (mg/L)	8.19-8.35	11-15	0.395-0.449	0.080-0.08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纳污河流长江常州段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标准 II 类水质要求。

## 3. 噪声环境现状

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 09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3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19.07.08		2019.07.09		标准值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N1 (东)	53.5	45.6	53.2	45.6	昼间≤60 夜间≤50
N2 (南)	49.6	41.6	49.4	41.7	
N3 (西)	48.6	40.1	18.6	40.4	
N4 (北)	55.5	47.7	55.4	47.2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各个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中现状监测点位布点原则及数量要求，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拟建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外布设6个点，3个柱状样点（T1-T3）以及1个表层样点（T4）；在拟建项目所在地厂区外，布设2个表层样点（T5-T6），并同步开展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监测频次
编号	位置					
T1	厂区内地点	车间二门口	柱状样 0.5m, 1.5m, 3m, 6m	GB36600 中基本项 目+特征 因子	可能通过 垂直入渗 方式污染 土壤	建设用地 一次
T2		车间一门口				
T3		危废库				
T4		喷漆房				
T5	厂区外	厂区东北侧	表层样 0- 0.2m			
T6		厂区东南侧				

注：GB36600 基本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 15 T1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铅	mg/kg	--	9.46	14.7	8.31	6.26	800	2500
镉	mg/kg	--	0.074	0.113	0.063	0.065	65	172
汞	mg/kg	--	0.132	0.102	0.112	0.031	38	82
砷	mg/kg	--	7.88	7.14	7.24	6.01	60	140
铜	mg/kg	--	16.5	16.9	15.1	13.0	18000	36000
镍	mg/kg	--	24.6	25.7	24.6	21.3	900	2000
六价铬	mg/kg	--	ND	ND	ND	ND	5.7	--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260	663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	--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76	760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70	700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1293	12900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1	1500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ND	37	120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66	200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9	100

	顺-1,2-二氯乙 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96	2000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 碳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3	183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ND	4	40
	1,2-二氯 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	21
	三氯乙 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0
	1,2-二氯 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ND	5	47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 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5
	四氯乙 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3	183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70	1000
	1,1,2,2- 四氯乙 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8	5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80
	间，对- 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 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ND	1290	1290
	1,1,1,2- 四氯乙 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0	100
	1,2,3-三 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0.5	5
	1,4-二氯 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20	200
	1,2-二氯 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560	560

表 16 T2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 限	T2				筛选 值	管制 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铅	mg/kg	--	9.87	17.8	9.73	17.6	800	2500
	镉	mg/kg	--	0.104	0.067	0.075	0.102	65

	汞	mg/kg	--	0.042	0.041	0.028	0.044	38	82
	砷	mg/kg	--	6.45	6.57	6.83	6.71	60	140
	铜	mg/kg	--	20.1	19.1	22.7	29.0	18000	36000
	镍	mg/kg	--	28.8	27.6	30.6	37.0	900	2000
	六价铬	mg/kg	--	ND	ND	ND	ND	5.7	--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260	663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	--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76	760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70	700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1293	12900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1	1500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ND	37	120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66	200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9	10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96	2000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3	183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ND	4	40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	21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ND	5	47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5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3	183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70	100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8	5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80
	间,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ND	1290	1290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0	100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0.5	5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20	20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560	560

表 17 T3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3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铅	mg/kg	--	15.4	31.3	21.6	27.5	800	2500
	镉	mg/kg	--	0.114	0.166	0.129	0.109	65
	汞	mg/kg	--	0.052	0.054	0.067	0.051	38
	砷	mg/kg	--	5.07	6.42	5.78	4.92	60
	铜	mg/kg	--	30.1	34.1	28.8	31.7	18000
	镍	mg/kg	--	40.3	35.9	35.8	34.1	900
	六价铬	mg/kg	--	ND	ND	ND	ND	5.7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260	663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	--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76	760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70	700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1293	12900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1	1500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5	15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ND	37	120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66	200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9	10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96	2000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3	183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ND	4	40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5	21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ND	5	47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5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53	183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70	100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8	5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8	280
	间,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ND	1290	1290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0	100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0.5	5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20	20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560	560

表 18 T4~T6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4	T5	T6	筛选值	管制值
			0-0.2m	0-0.2m	0-0.2m		
铅	mg/kg	--	8.26	17.4	9.55	800	2500
	镉	mg/kg	--	0.1	0.135	0.026	65
	汞	mg/kg	--	0.053	0.046	0.098	38
	砷	mg/kg	--	6.19	6.19	7.67	60
	铜	mg/kg	--	21.2	23.2	22.8	18000
	镍	mg/kg	--	25.8	33.1	29.0	900
	六价铬	mg/kg	--	ND	ND	ND	5.7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76
	萘	mg/kg	0.09	ND	ND	ND	70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15

	䓛	mg/kg	0.1	ND	ND	ND	1293	12900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151	1500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5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5	15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ND	ND	ND	1.5	15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37	120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66	200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9	10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596	2000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53	183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4	40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5	21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5	47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2.8	5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3	183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70	100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6.8	5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280
间,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1290	1290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10	100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0.5	5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20	20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560	560
根据本次评价对项目厂区内地土壤采样检测结果，项目厂区和周边建设用地土壤指标均低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的筛选值，本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119°83'东	31°87'北	西黄巷	居民	二级功能区	W	250
	119°83'东	31°87'北	项家塘	居民	二级功能区	NW	440
	119°83'东	31°87'北	大塘家	居民	二级功能区	S	530
	119°83'东	31°87'北	黄巷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S	670
	119°83'东	31°87'北	石桥头	居民	二级功能区	NW	700
	119°83'东	31°87'北	北外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E	800
	119°83'东	31°87'北	虹桥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SW	810

备注：以东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

**表 2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E	19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
噪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E	9300	二级管控区 7.44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水土保持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7300	4.41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

备注：距离为项目厂界到敏感点计

## 评价适用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常政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text{SO}_2$ 、 $\text{NO}_2$ 、TSP、 $\text{PM}_{10}$ 、 $\text{PM}_{2.5}$ 、CO、 $\text{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ext{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text{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ext{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1小时平均	10000	
$\text{O}_3$	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VOC	8小时均值	600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text{NH}_3\text{-N}$	TP
II类标准	6~9	$\leq 15$	$\leq 0.5$	$\leq 0.1$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各个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规范要求设置。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級标准；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24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1年1月1日前)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1年1月1日后)
pH	6.5-9.5	6.5-9.5	6.5-9.5	6.5-9.5
COD	500	50	50	50
SS	400	10	10	10
氨氮	45	5 (8) *	4 (6)	4 (6)
总磷	8	0.5	0.5	0.5
总氮	70	15	12 (15)	12 (15)
动植物油	100	1.0	1.0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的排放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 废气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设置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油烟的去除率 $\geq 60\%$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中规范要求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4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954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448t/a，COD 0.595t/a、SS 0.372t/a、NH<sub>3</sub>-N 0.037t/a、TP 0.006t/a、TN 0.074t/a、动植物油 0.074t/a，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2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类别	污染物名 称	原有 项目 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 前后变 化量	改扩建 后全厂 排放总 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2021年1 月1日前	2021年1 月1日后
废水	废水量	1581	1488	1581	-93	1488	1488	1488	
	COD	0.632	0.595	0.632	-0.037	0.595	0.0724	0.0724	
	SS	0.474	0.372	0.474	-0.102	0.372	0.0145	0.0145	
	NH <sub>3</sub> -N	0.0553	0.037	0.0553	-0.0183	0.037	0.00724	0.00579	
	TP	0.0079	0.006	0.0079	-0.0019	0.006	0.000724	0.000724	
	TN	0.079	0.074	0.079	-0.005	0.074	0.0217	0.0174	
	动植物油	0.079	0.074	0.079	-0.005	0.074	0.00074	0.00074	
有组 织废 气	VOCs	0	0.045	0	+0.045	0.045	0.045	0.045	
	颗粒物	0	0.054	0	+0.054	0.054	0.054	0.054	
无组 织废 气	VOCs	0	0.005	0	+0.005	0.005	0.005	0.005	
	颗粒物	0.4	0.0954	0.4	-0.3046	0.0904	0.0904	0.09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 1、阻尼器及速度锁定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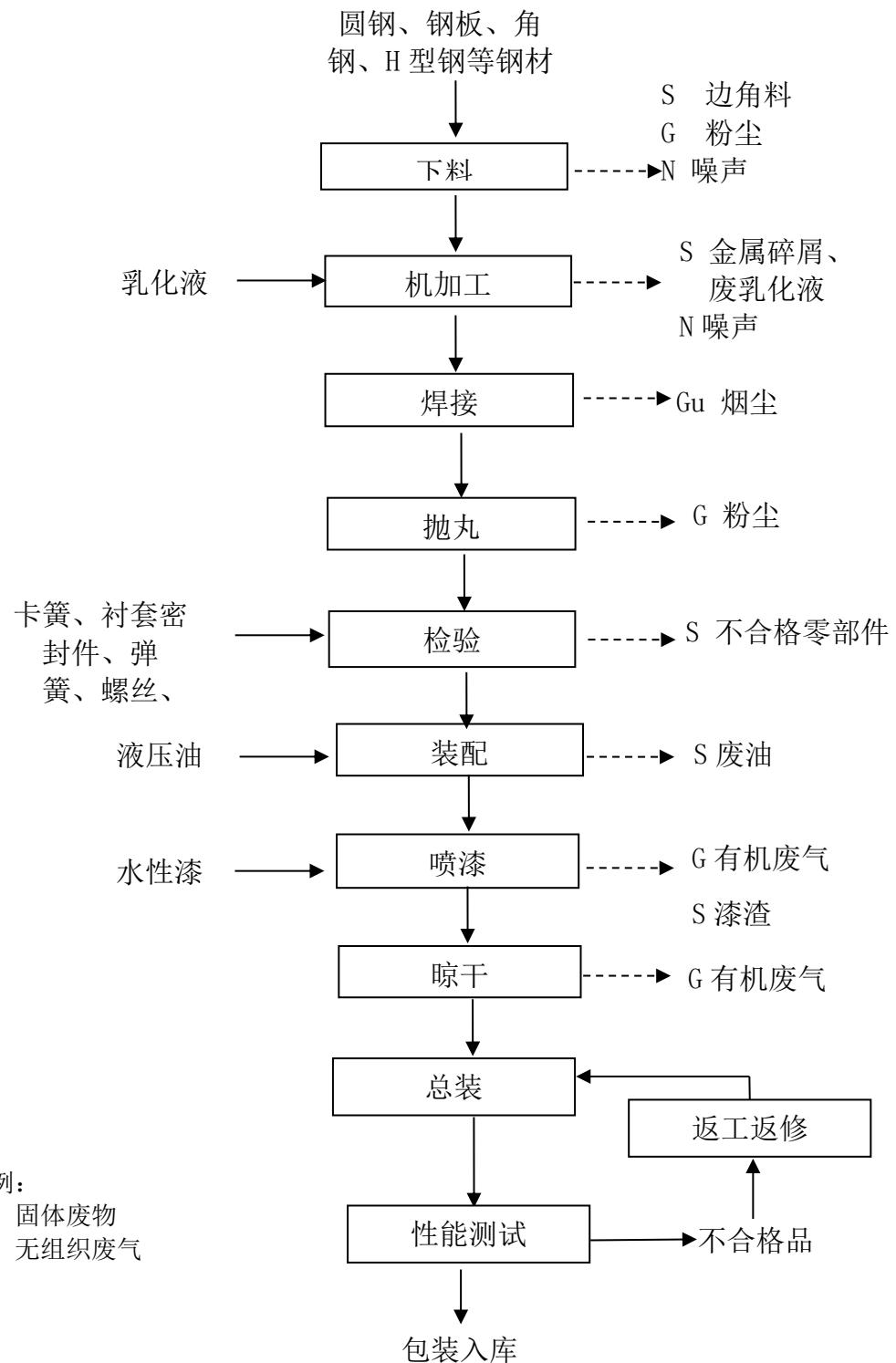


图 4 阻尼器及速度锁定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的圆钢、型钢、钢板、角钢、钢管等原材料用锯床按图纸“接长杆、调整杆、衬套”用料，数控火焰切割机按图纸下“销座、销头”用料，剪板机按图纸剪出“壳体”用料，此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S）、有组织废气粉尘（G）和噪声（N）；

**机加工：**车床上的乳化液与水按1:2配比，用普通车床（车加工）、数控车床（车加工）按图加工出“阀芯、阀套、接长杆、调整杆、衬套”，卷板机（将“壳体”料圈圆），此工序产生铁屑（S）、废乳化液（S）和噪声（N）；

**焊接：**用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焊接接长杆、调整杆、销座、销头，经焊接成型后进入检验工序，此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Gu）；

**抛丸：**将半成品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后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钢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该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粉尘（G）。

**检验：**对机械加工焊接好的钢材部件、外协加工好的所有工件进行外观、尺寸、质量的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零部件（S）；

**装配：**用外购的阀芯、阀套、弹簧组装成活塞杆组件，外购的油缸和活塞杆组件装配后，用抽真空注油机抽真空后（抽真空注油机自带真空泵），在油缸里注入液压油，注入液压油的油缸，用衬套密封件密封。接长杆、调整杆、销座、卡簧组装成接长杆组件，外购销头和卷板机卷成的筒体组装成壳体。此工段注油过程会产生跑、冒、滴、漏的废油（S）；

**喷漆：**装配后部分工件需要喷漆，使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Gu）和漆雾（G、Gu）

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及喷涂均在同一个喷漆房（20m<sup>2</sup>）内进行。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水以2:1的比例进行调配。工作人员利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漆房内，设置1个喷枪，喷嘴尺寸1.5-2.0mm，压力0.6MPa，设置风机集中抽风，保持喷漆室内微负压。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漆渣。

喷枪每次完成喷漆后使用水清洗，在喷漆房内设置一个铁通，由操作人员再将喷枪浸入其中清洗，该处的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晾干：**喷漆完成后，将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兼作晾干功能。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Gu）。

**总装：**所有组装好的组件总装成阻尼器；

**性能测试：**整机在阻尼器试验台、恒吊试验台上进行阻尼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的阻尼器产品用气动打标机打上标签后包装出厂，不合格的阻尼器经返修后回到总装工序重新装配，直到合格为止，不产生废产品。

2、阻尼器及速度锁定器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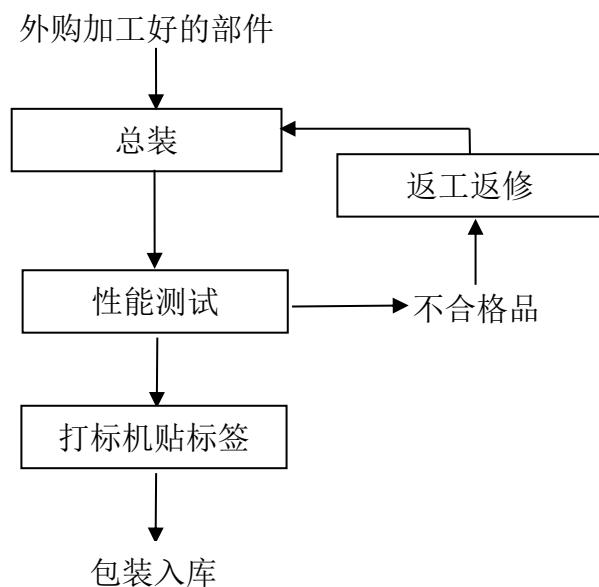


图 5 阻尼器及速度锁定器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总装：**将外购好的部件总装成阻尼器；

**性能测试：**整机在阻尼器试验台、恒吊试验台上进行阻尼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的阻尼器产品用气动打标机打上标签后包装出厂，不合格的阻尼器经返修后回到总装工序重新装配，直到合格为止，不产生废产品。

### 3、抗震支吊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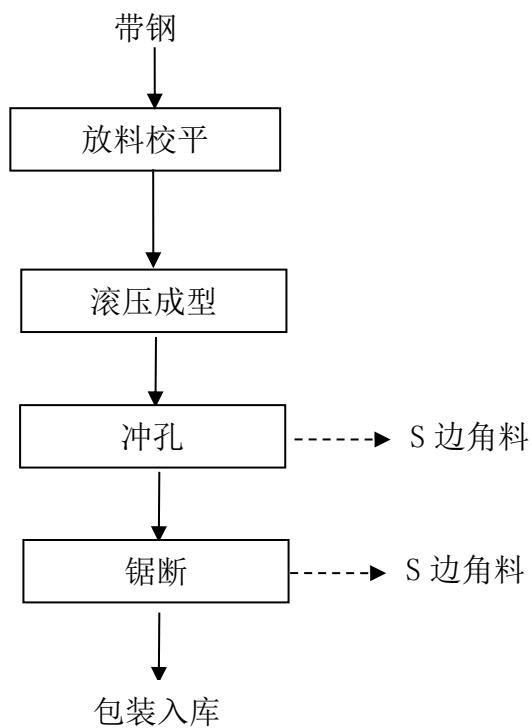


图 6 抗震支吊架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放料校平：**冷弯型钢机由涨紧式开卷机、校平机、滚压成型主机、主传动、液压跟踪圆锯机、滚动式收料台、变频控制柜和滚压成型模具构成。先将带钢装入料架，调整螺杆涨紧并调解中心校平；

**滚压成型：**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和安装要求，在滚压成型主机部分进行成型。

**冲孔：**在特定部位，用冲孔机进行冲孔，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

**锯断：**将加工好的材料根据要求 进行锯断，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锯断后即为成品。

#### 4、屈曲约束支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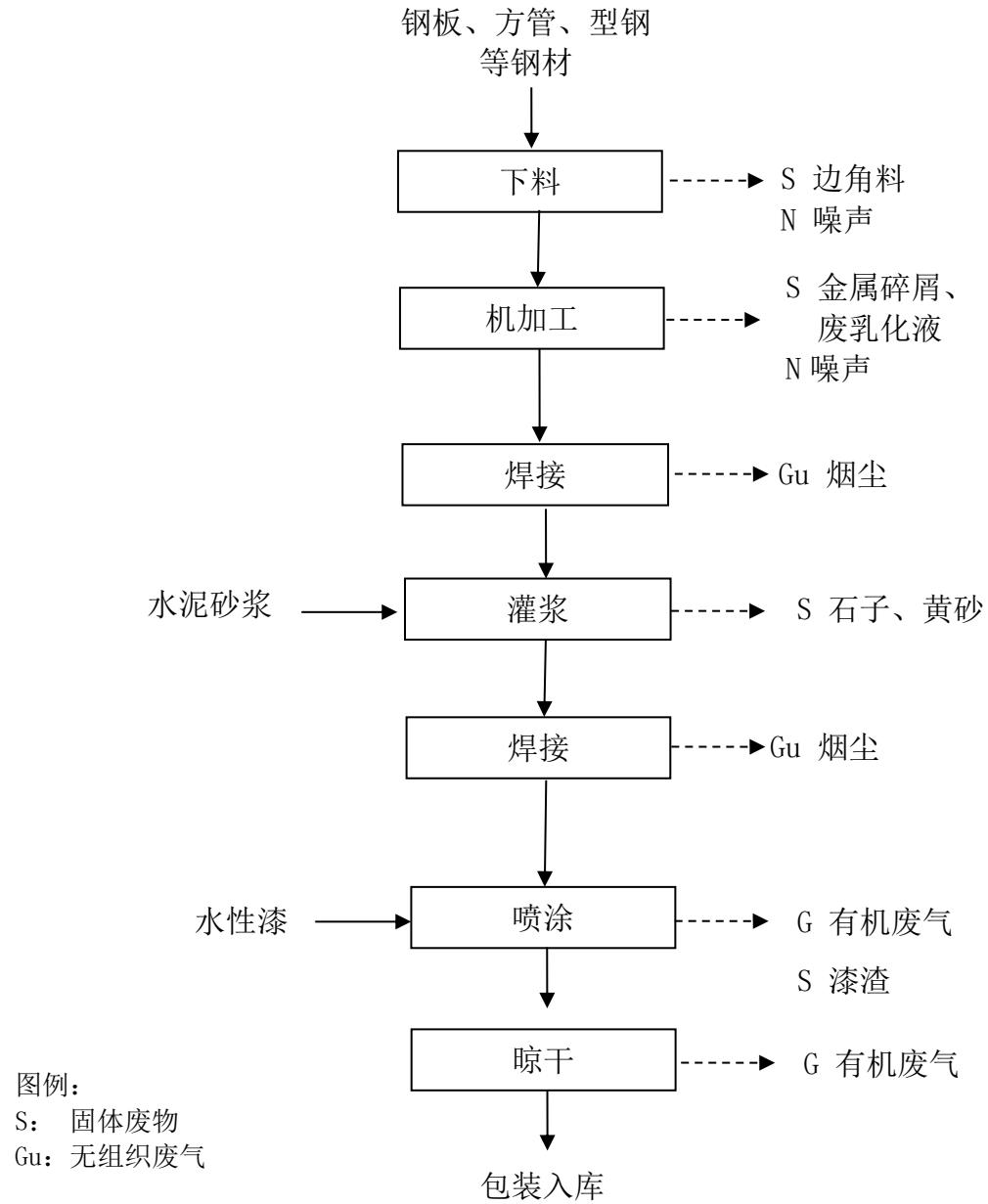


图 7 组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的型钢、钢板、角钢等原材料用锯床和切割机按图纸“芯板、钢套管”用料，此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S）和噪声（N）；

**机加工：**用普通车床（车加工）、数控车床（车加工）按图加工出“芯板、钢套管”，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S）、废乳化液（S）和噪声（N）；

**焊接：**用 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焊接芯板、钢套管，经焊接成型后进入检验工序，此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Gu）；

**灌浆：**将焊接好的半成品灌入液态砂浆，砂浆购买成品。灌浆凝固后的砂浆可以

提供约束机制，以防止芯板受轴压时发生整体或局部屈曲，使芯板在受拉和受压下均能进入屈服。该工序产生石子、黄砂（S）

**焊接：**用 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将灌浆好的半成品两两焊接，此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Gu）；

**喷漆：**装配后部分工件需要喷漆，使用喷枪进行喷漆，然后再喷漆室内自然晾干，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Gu）和漆雾（G、Gu）

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及喷涂均在同一个喷漆房（20m<sup>2</sup>）内进行。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水以 2:1 的比例进行调配。工作人员利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完成后，将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兼作晾干功能。喷漆房内，设置 1 个喷枪，喷嘴尺寸 1.5-2.0mm，压力 0.6MPa，设置风机集中抽风，保持喷漆室内微负压。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漆渣。

喷枪每次完成喷漆后使用水清洗，在喷漆房内设置一个铁通，由操作人员再将喷枪浸入其中清洗，该处的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晾干：**喷漆完成后，将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兼作晾干功能。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Gu）。

**包装入库：**将喷漆完成的产品包装好入库；

##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 1、废水

#### (1) 生活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62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员工生活污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60\text{t/a}$ ，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488\text{t/a}$ ，污染物浓度为：pH 8~9、COD 400mg/L、SS 250mg/L、 $\text{NH}_3\text{-N}$  25mg/L、TP 4mg/L、TN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ext{m}^3/\text{a}$ )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纳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mg/L)		名称	浓度(mg/L)		
生活废水	1488	pH	8~9	/	pH	8~9	/	6~9
		COD	400		COD	400	0.595	$\leq 500$
		SS	250		SS	250	0.372	$\leq 400$
		$\text{NH}_3\text{-N}$	25		$\text{NH}_3\text{-N}$	25	0.037	$\leq 45$
		TP	4		TP	4	0.006	$\leq 8$
		TN	50		TN	50	0.074	$\leq 7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50	0.074	$\leq 10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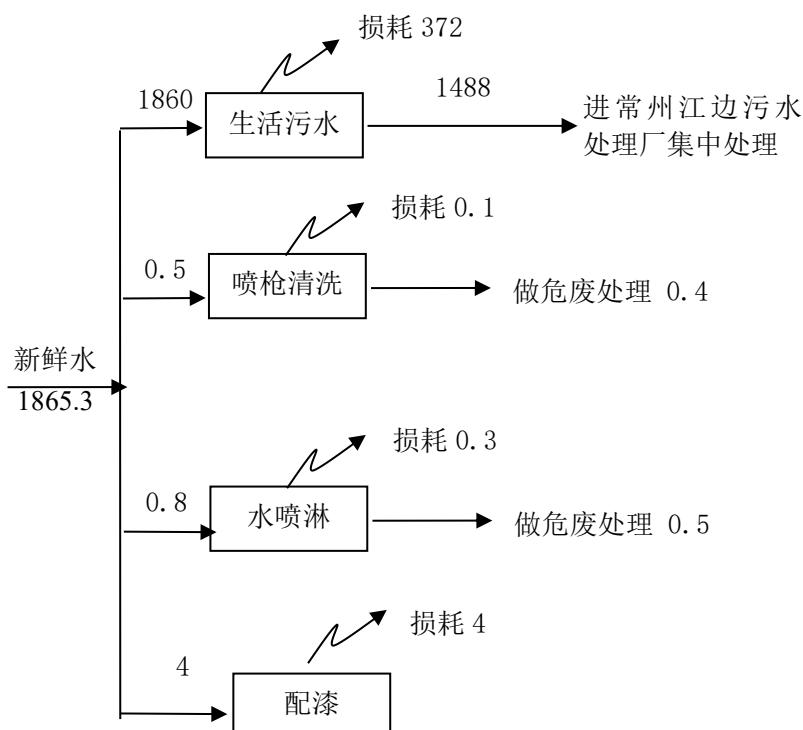


图 8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区域规划，本项目废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市政管网已接通。全厂接管污水量为  $1488\text{m}^3/\text{a}$  ( $4.08\text{m}^3/\text{d}$ )，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20-30 万  $\text{m}^3/\text{d}$ ，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低，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能够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喷漆房的规格为  $5\text{m}\times 4\text{m}\times 3\text{m}$ 。项目调漆、手工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均在同一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共用水性漆  $5\text{t/a}$ 。项目喷漆后在喷漆房内对喷枪用水清洗，喷枪清洗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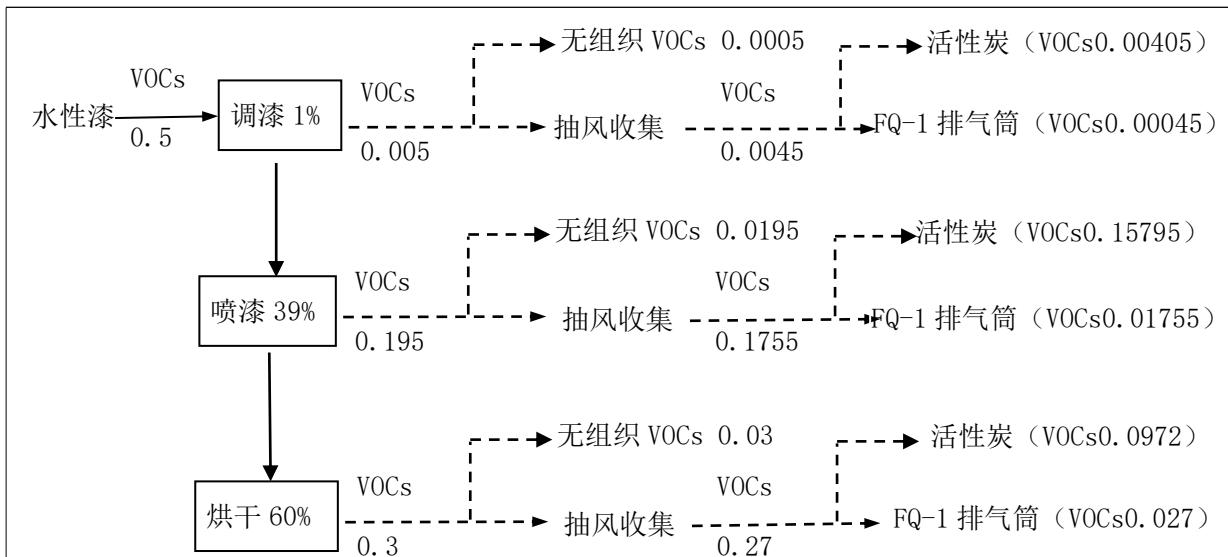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水性漆用量及供应商提供的组分分析，水性漆中易挥发的有机组分二丙二醇丁醚 4-10%，本环评取最大值 10%，项目在整个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总量约为：VOCs  $0.5\text{t/a}$

项目喷漆前由工人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漆与水按 2:1 调匀，调配过程中水性漆中溶剂会有少量挥发，调漆时间较短，有机物的挥发量约溶剂总量的 1%，剩下的溶剂 39% 在喷漆工序挥发，其余 60% 在晾干工序挥发。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的预估用量，喷漆房调漆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005\text{t/a}$ ；喷漆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195\text{t/a}$ ；晾干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3\text{t/a}$ 。

此外项目在喷漆时树脂颗粒（总量约  $2\text{t/a}$ ）以雾状喷出，喷漆过程中约 80% 水性漆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以漆雾的形式悬浮于车间空气中。约 50% 细颗粒漆雾随着喷漆房内的通风气流排出，另外 50% 漆雾颗粒较大，随着重力自然沉降到喷台及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  $0.2\text{t/a}$ ，漆雾处理的捕集率按 90% 计，则漆雾产生量： $0.18\text{t/a}$ 。

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对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完成后，将工件放于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采用侧换风的方式，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台送风机和一台抽风机，风



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

## ②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阶段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年产 8 万只渔具配件项目》，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36t/a，产生废粉尘经密闭收集后，与下料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捕集率按 100% 计，故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6t/a。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text{m}^3/\text{h}$	污染工序	生产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tex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text{a}$		
喷漆房	15000	调漆	VOCs	2	0.03	0.0045	水喷淋+活性碳吸附+UV光催化	90	VOCs	3.35	0.05	0.045	150h	FQ-1
		喷漆	VOCs	19.5	0.29	0.1755		90	颗粒物	1.5	0.0225	0.027	600h	
		漆雾	20	0.3	0.18			95	/	/	/	/	1500h	
		晾干	VOCs	12	0.18	0.27		90	/	/	/	/	2400h	
		抛丸	粉尘	10	0.15	0.36	布袋除尘器	95	/	/	/	/		

备注：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按最不利情况分析，按三个工段合计。

表 31 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表

处理方式		VOCs (FQ-1)
活性炭	进口 (kg/h)	0.45
	出口 (kg/h)	0.1125
	去除率(%)	75
UV 光催化	进口 (kg/h)	0.1125
	出口 (kg/h)	0.045
	去除率(%)	60
总去除率%		9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下料、抛丸和喷漆未捕集的废气。

①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中有关说明可知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6-8g/kg，本环评按 8g/kg 计算，根据焊条用量计算，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为 0.16t/a，利用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管道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2t/a；

②本项目下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类比《常州市莎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莎田精密机械钣金件项目》，下料过程中粉尘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36t/a，管道收集补集效率以 90%计，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522t/a。

本项目与《常州市莎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莎田精密机械钣金件项目》在下料工段工艺一致、原辅料一致、设备一致、产品一致，故类比可行。

③喷漆房未捕集喷漆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与漆雾通过喷漆房的出入口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5t/a；漆雾 0.06t/a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焊接车间	焊接	烟尘	0.16	布袋除尘器	0.0232	100	8	1.0
下料车间	下料	粉尘	0.36	布袋除尘器	0.0522	100	8	1.0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05	/	0.05	20	3	2.0
		漆雾	0.02	/	0.02			1.0

备注：本项目面源高度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车间换风方式为顶部排风。

##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原理：①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粉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②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③UV 光催化：光催化氧化还原以 n 型半导体为催化剂，如  $TiO_2$ 、 $ZnO$ 、 $Fe_2O_3$ 、 $SnO_2$ 、 $WO_3$  等。光催化剂氧化还原机理主要是催化剂受光照射，吸收光能，发生电子跃迁，生成“电子—空穴”对，对吸附于表面的污染物，直接进行氧化还原，或氧化表面吸附的羟基  $OH^-$ ，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  $OH$  将污染物氧化。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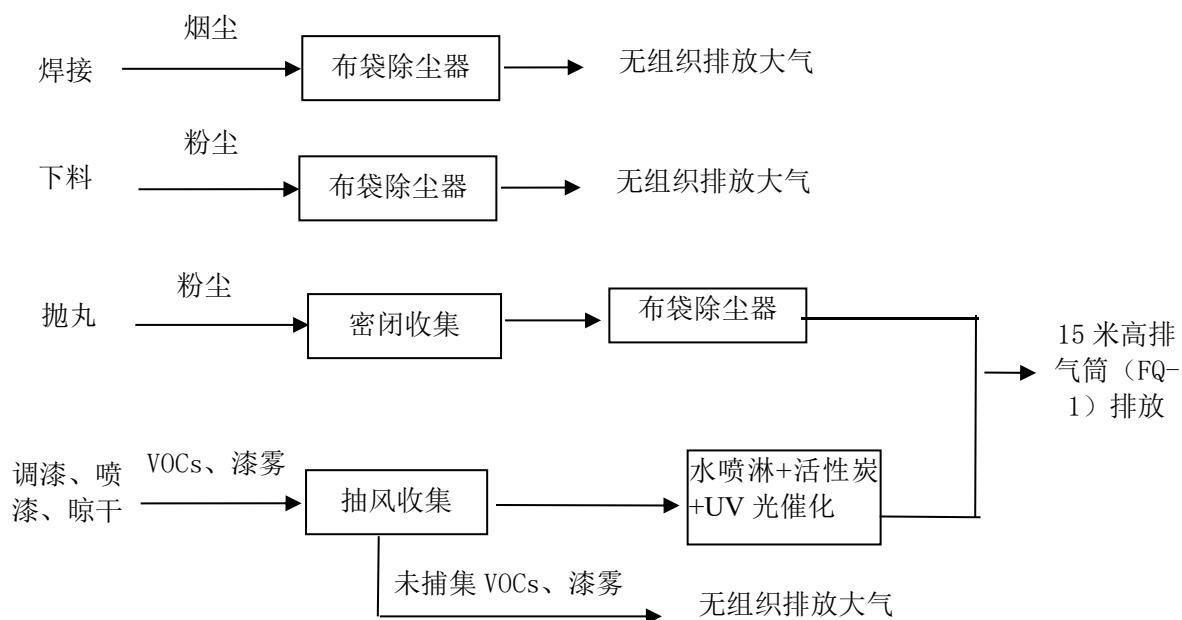


图 9 废气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常规的废气处理装置，在常州市企业和国内行业普遍使用，具有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A))
1	锯床	4	75	生产车间	S, 5	合理布 局+减 振+墙 体隔声	25
2	切割机	7	80		S, 10		25
3	剪板机	1	70		W, 10		25
4	车床	7	70		N, 10		25
5	钻床	3	75		N, 10		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4、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预测产生 量(吨/ 年)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	20	√	/	4.2.a
2	铁屑	机加工	固体	铁	2	√	/	4.2.a
3	不合格零部件	检验	固态	铁	20	√	/	4.1.a
4	石子、黄砂	灌浆	半固态	石子、黄砂	1	√	/	4.2.a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0.045	√	/	4.1.d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2	√	/	4.1.i
7	废液压油	注油	液态	矿物油等	0.6	√	/	4.1.i
8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1.13	√	/	4.2.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等	1	√	/	4.3.1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纤维、有机 物等	0.5	√	/	34330- 2017 4.3.1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0.2	√	/	4.1.i
12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液态	树脂等	0.4	√	/	4.1.f
13	水性漆桶	水性漆包 装	固态	水性漆等	0.2	√	/	4.3.1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8.6	√	/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乳化液、液压油等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相应产品包装，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乳化液、液压油的废包装桶、包装袋不作为固废考虑。水性漆包装桶作为危废考虑。

###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钢材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铁屑：**项目机加工工段会产生铁屑，产生量为 2t/a，工件表面不加任何药剂，无油渍，故铁屑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零部件：**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为 20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石子、黄砂：**项目灌浆工段会产生石子和黄砂，产生量为 1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 1.13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灯管：**项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中的灯管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所使用灯管不含汞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为 0.045 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压废乳化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压滤干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液压油：**项目油缸与活塞组件装配工段，在油缸里注入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本项目固废滤芯产生量为 0.6t/a。

###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废气去除量为 0.26t 有机废气，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0.35t 废气计，活性炭使用量为 0.74t/a，故废

活性炭（活性炭和吸收废气量）产生量约为 1t/a，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每次填充约 0.5 吨。

#### ④喷淋废液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产生量约为 0.5t/a。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约 0.25 吨。

#### ⑤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大颗粒漆雾沉降会产生漆渣，根据本项目水性漆预估用量，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⑥喷枪清洗废液

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 0.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⑦废水性漆桶

项目水性漆使用有废水性漆桶产生，产生量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全厂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20
2	铁屑		机加工	固态	铁		--	--	--	2
3	不合格零部件		检验	固态	铁		--	--	--	20
4	石子、黄砂		灌浆	固态	石子、黄砂		--	--	--	1
5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	--	--	1.13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	--	--	0.045
7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T,I T/In T/I T/I T/I T/In	HW09	900-006-09	2	
8	废液压油		注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1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纤维、有机物等		HW12	900-252-12	0.5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HW12	900-252-12	0.2	
12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液态	树脂等		HW12	900-252-12	0.4	
13	水性漆桶		水性漆包装	固态	水性漆等		HW49	900-041-49	0.2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	18.6

表 36 危废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6	注油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有机物	半年	T/In	
4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0.5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有机物	半年	T/I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2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树脂	每月	T/I	
6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4	喷漆清洗	液态	树脂等	树脂	每天	T/I	
7	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2	水性漆包装	固态	水性漆等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33.5	0.45	3.35	0.045	FQ-1		
	颗粒物	30	0.54	1.5	0.027				
	无组织废气	VOCs	/	0.05	/	0.05	无组织排放 大气		
	颗粒物	/	0.0954	/	/	0.0954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88	PH	8~9	/	8~9	/		
			COD	400	0.595	400	0.595		
			SS	250	0.372	250	0.372		
			氨氮	25	0.037	25	0.037		
			总磷	4	0.006	4	0.006		
			总氮	50	0.074	50	0.074		
固体废物	分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边角料	20	0	20	0	外售综合利用			
	铁屑	2	0	2	0				
	不合格零部件	20	0	20	0				
	石子、黄砂	1	0	1	0				
	布袋收集粉尘	1.13	0	1.13	0				
	废灯管	0.045	0	0.045	0				
	废乳化液	2	2	0	0				
	废液压油	0.6	0.6	0	0				
	废活性炭	1	1	0	0				
	喷淋废液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0.2	0.2	0	0				
	喷枪清洗废液	0.4	0.4	0	0				
	水性漆桶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8.6	18.6	0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个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接管口情况分析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3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污水站 1	缺氧+好氧 +二沉池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19.88837	31.85336	0.148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pH	8~9	/	/	
		COD	400	0.0016	0.595	
		SS	250	0.0010	0.372	
		NH <sub>3</sub> -N	25	0.0001	0.037	
		TP	4	0.00002	0.006	
		TN	50	0.0002	0.074	
		动植物油	50	0.0002	0.07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595	
				SS	0.372	
				NH <sub>3</sub> -N	0.037	
				TP	0.006	
				TN	0.074	
				动植物油	0.074	

###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3-2018）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及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 (3) 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收集服务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至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标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sup>3</sup>/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米。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建设规模10万m<sup>3</sup>/d，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5年10月建成，并于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型A<sup>2</sup>/O工艺。”建设规模10万m<sup>3</sup>/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sup>3</sup>/d工程指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已于2009年年底竣工通水，并于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采用“改良型A<sup>2</sup>/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sup>3</sup>/d，三期工程也于2010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号），并于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工程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号），设计处理规模20万m<sup>3</sup>/d，四期工程采用“A<sup>2</sup>/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8万m<sup>3</sup>/d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万m<sup>3</sup>/d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4万m<sup>3</sup>/d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目前正在建设中。

处理工艺：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MUCT) 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sup>2</sup>O (MUCT) 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为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江边污水厂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sub>2</sub>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

提标改造工程中升级改造的主要内容如下：

扩建生物反应池，为提高硝化反硝化脱氮能力，对一期已建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对二期的生物反应池根据新的标准重新进行设计调整，在增加生物反应池池容的同时，对池内分隔重新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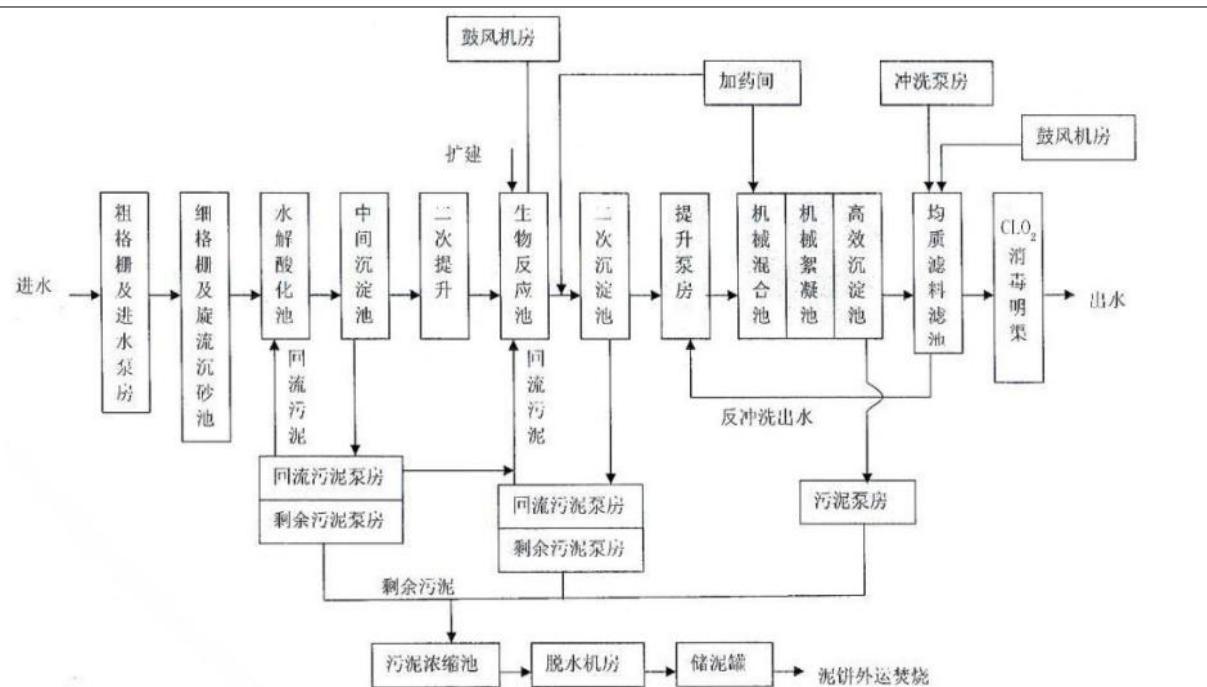


图 10 提升改造后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sup>2</sup>O 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V 型滤池）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扩建后，江边污水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四期工程采用“A<sup>2</sup>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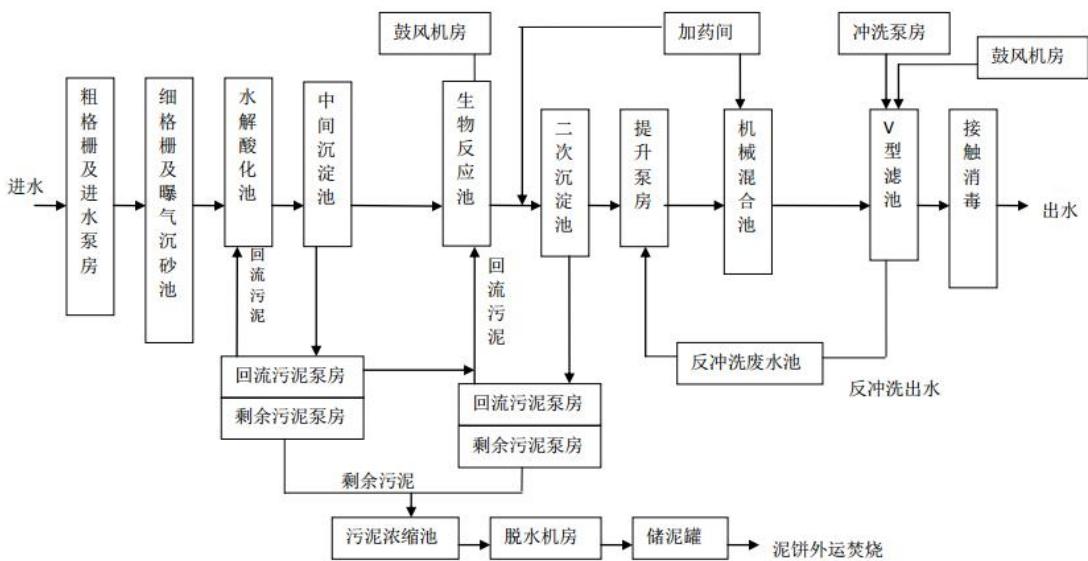


图 11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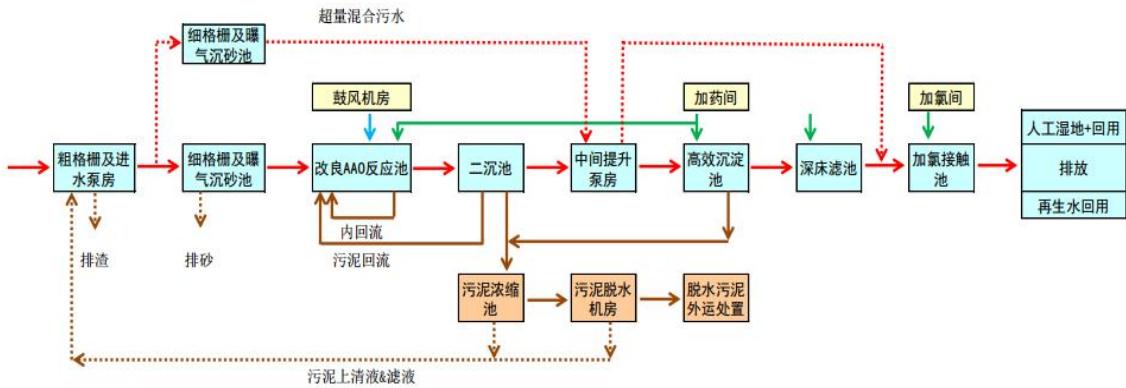


图 12 江边污水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 (4) 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市政管网已接通。

**接管水量可行性：**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1488 t/a（约4.08 t/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30万m<sup>3</sup>/d，四期新增处理能力20万m<sup>3</sup>/d（仅为生活污水），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26.9万m<sup>3</sup>/d，尚余3.1万m<sup>3</sup>/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约1.472962万m<sup>3</sup>/a，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接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pH 8~9、COD 400mg/L、SS 250mg/L、NH3-N 25mg/L、TP 4mg/L、TN50mg/L、动植物油50mg/L，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COD：500 mg/L，SS：400 mg/L，NH<sub>3</sub>-N：45mg/L，TP 8mg/L，TN 70mg/L、动植物油100mg/L，本项目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水质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³)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2.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1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3 废气排放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m³/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北纬	东经							
1	FQ-1	31.879 807°	119.83 9721°	15	0.4	4.17	25	2400	VOCs	0.05
									颗粒物(PM <sub>10</sub> )	0.0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北纬	东经							
1	下料、焊接车间	119.88837	31.85336	8	113.5	63.5	0	2400	正常工况	0.008

备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VOCs	2.63	0.05	0.045	
2		颗粒物	2	0.03	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45	
颗粒物		颗粒物			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5	
颗粒物		颗粒物			0.045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喷漆未捕集废气	VOCs	车间换气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2.0	0.05
2	—		颗粒物	车间换气		1.0	0.02
3	—	下料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	0.0522
4	—		焊接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1.0	0.02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		
颗粒物		颗粒物			0.0954		

## 2.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VOCs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912	0.76	0.00407	0.9
距离 (m)	119	/	119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 <sub>max</sub> =0.76<1%	P <sub>max</sub> =0.9<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VOCs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446	0.04	0.000845	0.19
距离 (m)	195	/	195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_{max}=0.04 < 1\%$		$P_{max}=0.19 < 1\%$	

## 2.5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估算，有组织颗粒物占标率最大为 0.9% (生产车间)，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2.7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未捕集的废气与除锈废气无组织排放，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_c$ (kg/h)	R (m)	A	B	C	D	$C_m$ (mg/m³)	L 计算 (m)	L (m)
生产 车间	VOCs	0.075	47.9	400	0.01	1.885	0.78	2.0	3.032	100
	颗粒物	0.003	47.9	400	0.01	1.85	0.78	1.0	0.412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50 米的西黄巷，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全部为室内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到达边界之间有车间厂房、厂界围墙等阻挡，常州年主导风向为 ESE，平均风速 2.6m/s，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区域地形平坦。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 ① 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bar}$ )、屏障屏蔽 (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 $r_0$ )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50 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

预测点 本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L_P(r_0)$ , dB (A)		90.00				
声源自参考点 ( $r_0$ ) 到预测点 (r) 传播衰减, dB	几何发散 $A_{div}$	35.1	30.1	35.12	30.1	
	大气吸收 $A_{atm}$	0.1	0.07	0.13	0.07	
	地面效应 $A_{gr}$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	25	25	25	
	其它	树林 $A_{foli}$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A)		51.5	59.82	54.75	59.82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 dB (A)		29.52	24.47	28.43	29.62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6.4		46.2	56.8	46.7	57.8	
预测值 dB (A)		56.4	46.2	56.8	46.7	
标准值 dB (A)		60	50	60	50	
超标量 dB (A)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表 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20	外售综合 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铁屑	机加工		--	2		
3	不合格零部件	检验		--	20		
4	石子、黄砂	灌浆		--	1		
5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1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	0.045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		
7	废液压油	注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6	委外 处置	北控安耐得环 保科技发展 (常州)有限公 司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5		
10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		
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HW12 900-252-12	0.4		
13	水性漆包装	水性漆包装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6	填埋	环卫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0400COI033-11，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清洗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有机溶剂废物（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80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95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量和种类

都在该单位处置范围之内，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 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年周转一次，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所需使用面积约 $15m^2$ 。危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	周转周期
1	危废库	废乳化液	2t	0.2t/桶	0.5m <sup>2</sup> /桶	2	4m <sup>2</sup>	15 m <sup>2</sup>	4次/年
2		废液压油	0.6t	0.1t/桶	0.5m <sup>2</sup> /桶	1	3m <sup>2</sup>		1次/年
3		废活性炭	1t	0.2t/袋	0.5m <sup>2</sup> /袋	1	3m <sup>2</sup>		2次/年
4		喷淋废液	0.5t	0.2t/桶	0.5m <sup>2</sup> /桶	2	1m <sup>2</sup>		1次/年
5		漆渣	0.2t	0.02t/袋	0.2m <sup>2</sup> /袋	2	1m <sup>2</sup>		1次/年
6		喷枪清洗废液	0.4t	0.025t/袋	0.25m <sup>2</sup> /袋	2	2m <sup>2</sup>		1次/年
7		水性漆桶	0.2t	0.02t/桶	0.2m <sup>2</sup> /桶	2	1m <sup>2</sup>		1次/年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53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 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油类物质	/	2500	62	0.0248
2	乙炔	74-86-2	10	2	0.2
3	危废 (危害水环境物质)	/	100	4.9	0.049
合计					0.27

注：[1]生产场所最大使用（产生）量是根据反应过程中，以装置批次物料存在量计的。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5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有乙炔燃烧及泄漏；油类物质泄漏：

①针对乙炔燃烧及泄漏风险，企业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乙炔的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应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 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

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如果发生泄露，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如发生火灾，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②针对油类物质泄漏风险，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油类物质实行“集中放置、定期申报”制度，设备更换及渗漏的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存放于危废堆场；使用功能阻隔层来阻挡或降低乳化液向外环境扩散或迁移；在运输、更换、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油品泄露、打翻，应及时用木屑、抹布吸干，然后袋装放入危废堆场；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出入库登记制度，各相关管理人员在出入库台账上签字确认；收存乳化液、液压油的桶要洁净，配齐盖子、垫圈，尽量密封，做好防水、防尘，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独立存放，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且不得与不相容的物质混合存放或合并存放，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接受程度内。

**表 55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林杰钜成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青城村委青城 29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67288E	纬度	31.98475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液压油：原料库；危废库；化学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项目乙炔、液压油桶发生泄漏后，乙炔等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液压油泄漏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液压油和乙炔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清洗剂，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 $3.44\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slant 5\text{hm}^2$ )；本项目厂区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56；根据附录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57。

表 56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57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I类，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57。

表 57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可知，本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影响二级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次对于颗粒物累积影响分析参照该导则中附录E的方法一进行影响预测。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次对于颗粒物累积影响分析参照该导则中附录E的方法一进行影响预测。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Delta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径流排出的量，g；

$\rho_b$ ——表层土壤容重，kg/m<sup>3</sup>；

$A$ ——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3) 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I_s = 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

$C$ ——污染物浓度，mg/m<sup>3</sup>；

$V$ ——污染物沉降速率，m/s；沉降速率取值为0.003cm/s；

$T$ ——一年内污染物沉降时间，s。

$A$ ——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

(4)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如下式：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预测值，g/kg；

计算大气沉降影响时，可不考虑输出量，输出量包括淋溶和径流排出量，因此单位质量土壤中预测值可通过下方公式进行计算。

$$S = S_b + n I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不同时间段后（包括5年、10年、20年）对土壤的累计影

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各敏感点除的贡献值浓度较低，不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具体见表58。

表58 不同年份工业用地土壤中累积量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年输入量 (mg/kg)	预测值 (mg/kg)			评价标准 (mg/kg)
			5年	10年	20年	
颗粒物	0.0761	0.0902	0.451	0.902	1.804	/

由表56可以看出，项目运行20年，树脂颗粒物在土壤中累积量几乎不发生变化，无相应标准，贡献值较小，参照石油烃标准，远小于筛选值标准，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①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 ②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属于清洁产品。

### ③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10、环境监测计划

###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2) 营运期监测

### ① 废水

对厂区排放口每一年监测，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②废气

厂区有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VOCs、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VOCs、颗粒物，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③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59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FQ-1	VOCs、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的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	VOCs、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项目各个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库的设置是否规范	--	--

## 11、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6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漆雾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5	与项目建设同步	达标排放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2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水性漆桶	新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面积约15m <sup>2</sup>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
合计				2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漆雾	经水喷淋+活性炭+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无组织废气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电离辐射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铁屑、不合格零部件、石子、黄砂、布袋收集粉尘、废灯管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水性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容大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 66 号，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阻尼器、粘滞阻尼器、速度锁定器、抗震支吊架、屈曲约束支撑（BRB）、调频质量阻尼器（TMD）、软钢阻尼器、复合型消能器、粘弹性阻尼器、粘滞阻尼墙、隔震支座、阻尼器试验台、管道支吊架、弹簧减振器、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桥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建筑物结构加固、改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2000 台阻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00 号）。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年产 12000 台阻尼器项目”验收意见。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申报了《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抗震支吊架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95 号）。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30100 万元，购置切割机、机加工车床、冷弯型钢机、全自动型材冲孔机等主辅设备，新增用地面积 51.6 亩，新增厂房，研发中心等建筑物，新增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粘滞阻尼器 15000 套、液压阻尼器 10000 套、速度锁定器 10000 套、屈曲约束支撑 5000 套、抗震支吊架 150000 套等减震产品共计 190000 套（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423 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118 号）。

### 2、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禧路 1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批准表及协议、地

块规划条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9400米处的新龙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引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17400米，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减震产品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减震产品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 CO 日平均值和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 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 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长江检测断面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各个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噪声限值。

#### 5、环境影响分析

#####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水喷淋+活性炭+UV 光催化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等敏

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非常小，周边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个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接受程度内。

###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VOCs 排放量为 0.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无组织排放

量为 0.0954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1448t/a， COD 0.595t/a、 SS 0.372t/a、 NH3-N 0.037t/a、 TP 0.006t/a、 TN0.074t/a、 动植物油 0.074t/a， 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 9、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减震设备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 本项目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免产生噪声造成对外界的影响。
- (2)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 (3)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手续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 6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6 新北区规划图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VOCs） 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149) t/a	VOCs: (0.05)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量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面线路板生产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长江 2 个断面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595</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0.372</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37</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0.006</td> <td>4</td> </tr> <tr> <td>TN</td> <td>0.074</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595	400	SS	0.372	250	氨氮	0.037	25	TP	0.006	4	TN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595	400																			
SS	0.372	250																			
氨氮	0.037	25																			
TP	0.006	4																			
TN	0.074	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3.44)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全部污染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征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粒径、含水量、密度、容量、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孔隙度、渗透系数、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0.1m 0.5m, 1.5m, 3m, 6m	
		柱状样点数	3	0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量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面线路板生产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	乙炔	危害水环境物质		
		存在总量/t	62	2	4.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26</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6816</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人</u>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m</u>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m</u>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u> , 到达时间 <u>/h</u>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d</u>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u> , 到达时间 <u>/d</u>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